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王永新、刘铁根、余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就 2023 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”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序 号	董 事 姓 名	签 名
1	王永新	
2	刘铁根	
3	余 洋	

2023年11月24日